

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

为规范我院学生住宿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院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维护学院稳定和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[教思政厅（2007）4号]有关精神，依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基本原则

1. 我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原则上均应住宿在学院的学生宿舍内。
2. 上海籍学生确需回家住宿者，须按规定提出走读申请并经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对于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本科生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租房居住者，须按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4. 对不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要责其回学校住宿。

二、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相关程序

1. 学生因特殊原因，确属需要申请到校外住宿的，必须领取《学生退宿申请表》，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经家长签字同意后交学院。
2. 院系初审后，申请表交学生处、后勤集团审核，经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其它相关手续。
3. 申请表一式四份，院系、学生处、社区中心、学生本人各一份。

三、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

1. 院系负责并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做好校外住宿学生信息的登记备案与核实工作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经常与学生沟通联系，关心并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安全情况。
2. 校外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以及校纪校规，正常参加学校的教学、教育活动以及各类集体活动。
3.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4. 学生租房居住期间因故变更房东和住处，应向所在院系及时汇报。